

中州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

84.02.20 83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84.05.29 教育部 (84)人字第○二三一六四號備查
92.01.21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.01.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互助，安定其生活，並發揚互助合作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(以下簡稱教職員工)係指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軍訓教官及編制內專任職員工友，實際在職且依法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、軍人保險、勞工保險者而言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業務，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(以下簡稱福助會)辦理。
福助會由本校專任教師代表七人、專任職員工代表四人擔任委員，共計 11 人，各代表產生方式由選舉產生。
由委員互推各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。其會務運作由福助會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時，現職教職員工應全體一次辦妥參加福利互助手續，並由人事室造具名冊送福助會。
- 第五條 新進及離職人員，其福利互助補助均自到職及離職之日計算，但當月之福利互助金仍照全月份扣繳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工死亡、退休或離職，自其死亡、退休或離職之日起退出福利互助。
- 第七條 教職員工每人每月以月份(整月)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、軍人保險或勞工保險之保險俸額為福利互助俸額(以下簡稱俸額)，並以其百分之一·五繳納福利互助金。由本校人事室列冊通知出納組於每月發放薪津時予以扣收，軍訓教官得申請自願加入，並以申請加入當月予以扣收，並於當月二十日前解繳福助會在銀行專戶，並編製繳納福利互助金清單一份送福助會。
- 第八條 福利互助金由福助會設置專戶儲存保管，所有經費及孳生之利息，悉充福利互助之用，不得移作其他支出。
- 第九條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項規定如左：
一、結婚互助。
二、喪葬互助。
三、退休互助。
四、離職互助。
- 第十條 前條各項福利互助補助之標準規定如左：
一、結婚互助：
凡教職員工結婚者，補助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二、喪葬互助：
(一)教職員工本人死亡，補助新台幣 20,000 元整，並依離職互助規定另予補助。
(二)教職員工之親生父母或配偶死亡者，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三、退休互助：

凡教職員工奉准退休者，按參加福利互助年資所繳金額扣減領有其他互助金所得餘額，如餘額不足，不予追繳。

參加福利互助年資所繳金額計算方式，以辦理退休當年為起始俸額，回推參加福利互助年資取中位數為平均俸額，再以平均俸額核算參加福利互助年資所繳金額。

四、離職互助：

凡教職員工參加福利互助未滿三年者已繳互助金不予退還。滿三年以上因故離職者，按參加福利互助年資所繳金額扣減領有其他互助金所得餘額，如餘額不足，不予追繳。

參加福利互助年資所繳金額計算方式，以辦理離職當年為起始俸額，回推參加福利互助年資取中位數為平均俸額，再以平均俸額核算參加福利互助年資所繳金額。

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申請各項福利互助之補助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結婚互助補助，應由申請人於結婚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，檢同入籍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，送請福助會核發。
前項申請結婚互助人，如係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。
結婚當事人均為互助人者，雙方均可申請結婚互助補助。
- 二、申請喪葬互助補助，應由申請人於喪葬事實發生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，檢同除籍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，送請福助會核發。
同父母之兄弟姊妹均為互助人，其父母喪葬互助補助，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；子女與父母或夫妻間同為互助人，「父母與配偶」之喪葬互助補助，以另一方互助人申請為限。
- 三、申請退休互助補助，應由申請人於退休事實發生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，檢同核定退休文件影本送請福助會核發。
前項退休人員如再回任本校教職員工時，無需繳回已領之退休互助補助，其過去參加互助之年資，不予採計。
- 四、申請離職互助補助，應由申請人於離職事實發生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，檢同離職證明文件影本送請福助會核發。
前項離職人員如再回任本校教職員工時，無需繳回已領之離職互助補助，其過去參加互助之年資，不予採計。
- 五、各項福利互助申請補助，未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者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視同放棄。

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各項互助補助之申請人，除本人喪葬互助外，均為互助人本人。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補助之受益人，其順序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但未成年子女領受互助補助，應由其監護人為之。

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補助，如無前項受益人具領時，依下列順序之規定辦理：
一、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員具領。二、互助人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保險、軍人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受益人具領。三、本校校長具領後捐作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。

第十三條 福助會對於申請各項互助補助案件，應從嚴審核。如發現有冒領、重領、或

偽造、變造證件等情事、除追回已經發給之補助外，有關審核人員如有循私舞弊情事，應予懲處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